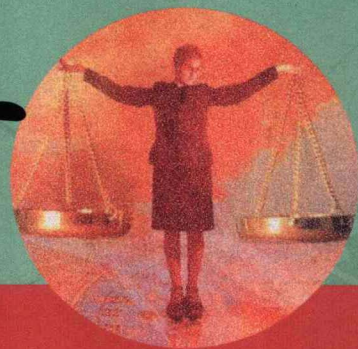


《检察风云》集萃第二辑

吴元浩 主编

权益 纷争



Quanyi Fenzheng

疯狂的石头 · “变性官司”击中法律盲点 · “脐血维权”路漫漫 · 手机定位引发侵权官司

42 年前扣押的白玉该归谁？ · 存款被抢谁担责 · QQ 空间侵权案 · 十年牺牲原是空

“抗日农民”的连环官司 · 卧底父子状告海关 · 现代“精卫”维权记 · “一夜情”状元告人事局

《检察风云》集萃第二辑

吴元浩 主编

权益纷争

Quanyi Fenzhe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益纷争/吴元浩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检察风云》集萃. 第2辑)

ISBN 978-7-208-08584-8

I. 权... II. 吴... III. ①民事诉讼-案例-汇编-中国
②行政诉讼-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105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4071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苏莉莉

特约编辑 孙薇薇 陈莉莉

美术总监 俞志浩

封面设计 储平

· 《检察风云》集萃 第二辑 ·

权 益 纷 争

吴元浩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6 插页 4 字数 298,000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978-7-208-08584-8/D·1557

定价 30.00 元

我们的纪念 (代总序)

我们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说来也是巧遇,《检察风云》杂志恰逢公开出版第 300 期。实际上“300”只是一个统计的符号,它并不能说明什么,但 300 期记载的内容,反映的正是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社会、法治发展和进步的历程。我们不妨作些历史的回顾并与现状作一些比较。

如今的民众,对于法律知识知道得往往很多。他们对于家庭、社区以及各种社会关系中的冲突、矛盾包括由此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只要是关心的,都会从法律层面说得头头是道。这种法治观念的变化,是改革开放给社会带来的最有益的成果。试想一下,我们今天在茶余饭后可以议论的东西,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头 30 年,是不可想象的。有的可能只是在私下议论,有的是关了门也不敢讲的。随着社会进步、思想解放,舆论环境得到了改善,对言论自由的认识标准也有了新的变化,或至少不再有那种回避与忌讳,甚至对政府某些工作的批评,全社会也表现了一种欢迎的态度。这在 60 年比较靠前的日子里,或者准确地说,在某些阶段是会导致灾祸临头的。

如今的出版内容,对待司法题材的报道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用阶级划分的年代,刑事犯罪分子都是我们的阶级敌人,大众对于被判刑的人,只有一个态度,就是划清界限。对于为他人作嫁衣裳的编辑而言,犯罪就是黑暗的,报道案件就是暴露阴暗面,无任何积极价值可言。遇案件文稿如见蛇蝎,避之惟恐不及。融入法治观念的新闻意识如今发生转变,人们特别是媒体认识到,媒体不应该去热衷于案件的炒作。出版物刊登一些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客观报道,目的是贴近群众的阅读需求,发挥媒体的信息传播和引导功能,通过读者的具体了解和参与,宣传司法职能,维护公平正义,起到威慑犯罪和对社会一般预防的效果。而仅是这些,对于前辈编辑,也是不能够去做的。

如今科技的发展,使我们曾经在课堂上听老师讲的

科学幻想的故事，成为验案时的工具；医学研究的贡献，也帮助人们认识到，犯罪之人也有精神不健全的倾向，有性格的障碍；重温历史，掸去时间的蒙尘，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到我们的前人在曲折道路上留下的更真实的印迹；人权意识得到增强，至少对犯罪之人的权利的维护，对他们人格的尊重，对他们生活的关怀，全社会是用心去体验，并在实践中充满情感。

如今的法治进步，对我们的祖辈来说，是连做梦都不敢想的。中国是具有长期农耕文明的社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的行为规范是依靠农耕社会的宗法规范、道德规范和社会习俗规范来调整的。在改革开放的社会，社会关系的调整必须用法制来规范，法制规范要远远高于农耕社会的宗法、道德和社会习俗，一些过去可以通过政策、道德和社会习俗规范来调整的行为，现在往往是行不通的。然而正是由于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从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出发，通过一系列的规范来调整各种行为，所以说，人民大众追求法治社会的理想，并不是现在才刚开始的。60年一甲子，这种追求起始于无数的甲子以来，我们的祖先对美好生活和世间和谐永恒的企望。这也充分显示了长期以来，中国的劳动人民具有追求法治文化的自觉和传统，也正是由于这种对美好生活的渴望，如今的人民大众比任何历史时期都更具有时代赋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充满热情地融入法治建设的前进步伐。当今社会的每一个中国人，都会鲜明地感受到“法治”这位时代巨人已经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她让我们敬畏与尊重，她让我们充满期待地与之亲近，她必将用有力的臂膀热情地拥抱并伴随着我们，共同去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

我们要走向一个新的目的地，我们应该记住我们是怎样走过来的。《检察风云》杂志长期以来坚持弘扬廉政文化、传播法治文明的办刊宗旨。特别是在杂志社主管机关党组和历任社长石祝三、漆世贵、俞云波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全体人员的热情工作，使其出版内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好评。

以上对社会发展与变化的点滴回顾，在杂志的二十几个栏目中，都有很精彩的报道内容。为此，我们借《检察风云》公开出版300期之际，汇集出版《检察风云》集萃第二辑，共有《大案追踪》、《权益纷争》、《科技鉴案》、《往事钩沉》、《风云杂谈》五册，并以此来纪念我们国家最重要的节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

吴元浩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作者系《检察风云》杂志社总编辑）

目 录

我们的纪念(代总序).....	吴元浩 001
-----------------	---------

第一篇 奇案新断

疯狂的石头	002
“变性官司”击中法律盲点	007
一吻的代价	012
乘客“较劲”东航始末	016
请把网络话语权还给我	020
一个名字下的岗位之争	024
“脐血维权”路漫漫	028
新生儿被盗谁之过	033
没有户口就没权利?	038
死胎是“医疗废物”吗?	042
如此承诺岂可作?	047
话费清单泄隐私	051
手机定位引发侵权官司	055
上海群租第一案	059
“难以启口”的隐痛	063
聚焦《大梦敦煌》版权官司	068
《白毛女》42 年稿费案今了断	074

第二篇 市井讼争

42 年前扣押的白玉该归谁?	080
我曾那么接近幸福	085
“牛市”里的诉讼	089
公益性公园安全谁负责	096
凌晨开锁成帮凶	100
另类维权还是诋毁	104
存款被抢谁担责	108
“饶舌”惹出的官司	112
命丧酒宴谁担责	116

QQ 空间侵权案	120
伸张正义的聊天记录	125
致命的荒唐	130
当所有权遭遇居住权	134
旧情复燃惹纷争	139
六年离婚苦旅	143
鸳鸯协议戏鸳鸯	148
婚外性伤害谁埋单	154
十年牺牲原是空	158
“念亲情”出尔反尔	163
14 年我养了谁的儿子	167
这是 B 超的错吗?	171
60 万元父女糊涂账	175

第三篇 平民告官

“吸水鬼”吸出信任危机	180
首例招警维权案	185
“抗日农民”的连环官司	191
卧底父子状告海关	196
“110”是万能的吗?	202
抗诉为他讨回劳动权	207
现代“精卫”维权记	211
一生奉献换来下岗通知	216
举报女工八年抗争路	220
永不妥协的维权路	225
法官 12 年上访申诉路	230
牙医救人反被罚	235
“一夜情”状元告人事局	240
一处宅基两张证	245

编后记	孙薇薇 250
-----------	---------

疯狂的石头

如果天上掉下一块极具科研价值的陨石，恰巧被人捡到了，那么这块陨石算不算该人私有？如果捡到陨石的人先是把陨石献给了天文馆做研究，而后又因陨石具有经济价值，反悔想要把陨石要回去，天文馆该不该返还？这个问题真实地存在于黑龙江一个放马老汉和北京天文馆之间。而这个问题的症结，就是因为在我国，陨石的所有权无法可依，这才引发了两者之间的陨石之争。

从天而降的怪石

今年58岁的宋星魁家住黑龙江省北安市襄河农场六分场。2007年5月27日晚5时许，宋星魁吃过晚饭，像往常一样牵马走出家门，去农场西侧一个养鱼池堤坝下遛马。那里青草肥美，是天然的牧场。

晚6时许，宋星魁看到马在静静地吃草，便想到堤坝上去休息一会儿。他刚刚迈开脚步，忽然从东南方向传来一阵刺耳的声音：那声音最初像打雷一样轰隆隆的，随后就变成了类似飞机降落时的轰鸣，而且声音越来越大，也离他越来越近，震得他耳朵嗡嗡作响，两条腿也跟着发颤……两三秒钟后，随着轰隆一声巨响，宋星魁发现有什么东西从天而降，他被震得昏倒在地上。

渐渐地，宋星魁被淅淅沥沥的小雨浇醒了。他爬起身，抬眼向前望去，发现离他不到两米远的养鱼池坝上，被砸出了一个直径一尺左右的坑，坑里面有一块石头。宋星魁定了定神，想起刚才天上传来的怪异的声

音，心里陡然一惊：莫非这块石头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好悬，差点砸在自己的头上啊。他又害怕又纳闷，直愣愣地站在原地没敢动弹。过了大约 30 分钟，宋星魁发现坑里的石头纹丝不动，这才壮着胆子一步步靠近石头。

宋星魁小心翼翼地把石头周围的泥土弄干净，这块“天外来物”露出了真容：这是一块外表呈紫色的三角形石头，上面有像手指印似的纹路。由于鱼塘堤坝比较坚硬，石头已经碎裂，里面是银灰色的，闪闪发光。天上怎么会无缘无故掉块石头呢？而且这石头掉下来时怎么发出那么大的动静呢？宋星魁愈想愈觉得奇怪和后怕，他再也无心遛马，满腹狐疑地牵马回家。

到家后，宋星魁将自己在野外看见天上掉石头、险些砸到自己头上的事情对邻居们讲了。但邻居们谁都不相信。宋星魁心里有些不高兴。为了向邻居证实自己没有说谎，第二天早上天刚蒙蒙亮，宋星魁就爬起身，奔向养鱼池堤坝。他要把那块石头拿回来，给邻居们看。

宋星魁来到昨天天上掉石头的地方，发现那块石头还安然地卧在坑里。他松了口气，用手小心翼翼地摸了石头一下，石头凉丝丝的，上面有一层湿淋淋的露水，感觉和普通的石头没什么两样。宋星魁这才放心地将石头拿在手上，像捧着宝贝似的把石头拿回家。

邻居们听说宋星魁真的从野外把天上掉下来的石头捡回来了，纷纷来到他家瞧新奇。这块石头摸上去虽然和普通石头没什么区别，但从它的颜色、纹路上看，又和一般的石头不一样，还真像个稀罕物。这下，邻居们相信宋星魁说的是真的了。可是，这究竟是块什么样的石头呢？它怎么会从天而降呢？邻居们没有人能说清楚。

价值连城的奇石

宋星魁老汉捡到一块天上掉下来的石头的事情，很快在农场里传开了。6 月 15 日，正在襄河农场修水渠的工程技术人员刘冠军看到石头后，对宋星魁说：“你捡到的这块石头，很可能是陨石，是地球以外的东西。”接着，刘冠军向宋星魁简要地介绍了有关陨石的知识。

为了鉴别宋星魁捡到的石头到底是不是陨石，刘冠军打通了北京天文馆的电话，将宋星魁目睹陨石降落并捡回陨石的事情，向北京天文馆陨石研究室工作人员张保霖作了详尽说明。52 岁的张保霖 1971 年即到北京天文馆工作，收藏、研究陨石也已经十几年了，在业内素有陨石“亨特”之称。当他听刘冠军说到石头降落时发出巨大而恐怖的爆炸声，并伴随尖利而刺耳的呼啸声时，心里一阵狂喜，这正是陨石落地时的特有现象

啊。他立即嘱咐刘冠军用手机把陨石拍下来,然后将图片传给他。

张保霖看到刘冠军发到他手机上的石头照片后,确定这块石头就是陨石。他立即向单位领导作了汇报,并于当晚乘上了开往哈尔滨的火车。6月16日下午3时许,张保霖来到了襄河农场六分场,找到了宋星魁。

张保霖向宋星魁说明来意,宋星魁便将陨石拿出来给张保霖看。陨石表层有1毫米左右的黑色熔壳,隐约可见星星点点的金属闪光点,熔壳表面虽然有小的坑凹,但整体表面相对圆滑,用手掂一掂,感觉比普通石头要沉一些,具有陨石外部的典型特征。它的质量为1100克,比重为每立方厘米3.3克。张保霖凭着多年的工作经验判断,它确凿无疑是一块陨石。

据宋星魁向记者介绍,张保霖看过石头后对他说:“这块陨石我拿回北京鉴定,鉴定完了咱们再研究吧。”宋星魁表示同意。张保霖提出他给宋星魁打个条,宋星魁摇头说:“你也没带个证件来,我不认识你,你糊弄我咋办?打条不行。”张保霖说:“那我给你留点钱吧,除了我回去的路费,剩下的钱都给你。”于是,双方在没有形成任何书面和口头约定的情况下,张保霖给了宋星魁3200元钱,当晚就把陨石拿走了。

2007年8月末,宋星魁听人说,北京天文馆在馆庆50周年时,展出了被张保霖拿走的那块“襄河陨石”。同时,北京天文馆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宋星魁捡到陨石并献给北京天文馆的消息。有人还告诉宋星魁,那块陨石是46亿年前的,是根本寻找不到的无价之宝,网上和报纸上的相关报道说,那块陨石价值两千多万元。

一块价值连城的陨石,北京天文馆只给了3200元就拿走了,宋星魁的心理不平衡了,觉得自己被北京天文馆给“忽悠”了。再说,当初张保霖拿走陨石时,说的是拿回去鉴定,自己也没有说要献给北京天文馆,怎么这块陨石就成了自己捐献出去的呢?宋星魁思来想去,决定和北京天文馆交涉,把陨石要回来。

一块石头的争议

宋星魁给张保霖打电话,但张保霖总是称工作忙,没说上几句话就把电话撂了。后来北京天文馆朱馆长接听了宋星魁的电话。宋星魁说他想把石头要回来,由自己收藏。但宋星魁的要求遭到了天文馆的拒绝。

北京天文馆朱馆长就该陨石的归属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对陨石这东西其实很简单,它肯定不属于地球上任何一个人,它是地球以外的东西。譬如说我家有块地,我在这块地上挖出来一块化石,这化石肯定是国家的,它肯定不是我的。那么,我想陨石在这个意义上跟化石是非常接近的,它肯定是无主物,它掉下来了,可不管它掉

在哪里,它应该是国家所有。”

但是,宋星魁并不认同朱馆长的看法。2008年2月,宋星魁找到了鸿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佳丽律师,想要起诉北京天文馆和张保霖。李佳丽调查后认为,这块陨石应该归宋老汉所有。其观点是:天上掉陨石不适于《文物保护法》,也不适于地下埋藏物的有关法律,这些法律对陨石这一地球之外的物体没有约束。陨石80%掉在冰川、湖泊和海洋,掉到陆地上并被人捡到的少之又少,像宋老汉这样亲眼目睹降落而又捡回家的陨石在国内还是第一例。因此这块陨石有极高的研究价值。目前,国内对陨石的归属和价格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说是法律空白。那么,宋老汉捡到陨石,就适用先占权的原则,也就是说谁先捡到,谁就拥有它的所有权。但天上掉下来的陨石是属于全人类的,尽管宋老汉拥有陨石的所有权,还是建议他捐献给国家。同时,国家应根据陨石自身价值给予他奖励或补偿。

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法学博士罗楚湘认为,在《物权法》颁布之前,在立法草案形成之初,有学者已经写文章建议对陨石或者天外来物进行立法。但是,现在国家还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民法》原理,或者是根据法律传统,应该说谁先捡得这个东西,谁先占有。一般来说,陨石落到地上之后,老百姓捡到是通过拾得的方式先占,取得这个陨石的所有权。目前,法律没有规定陨石属于国家所有,所以谁先捡到,就应该属于谁。罗楚湘博士呼吁,国家应该尽快立法,规范与陨石有关的一切事项。

同时,罗楚湘博士认为,正因为国家对陨石的所有权规定不是很明确,所以在我国降落的陨石流失到国外的现象比较多。比如说前几年新疆发现的极具科研价值的橄榄陨石,流失到了美国。当然导致它流出去的原因很多,但不能不说它和目前的法律规定,或者立法的空白有很大的关系。假如说咱们国家规定陨石,或者是极具科研价值的陨石,不得私自带出境,或者是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出境,可能对这个保护力度会更大一点。当然从《民法》所有权来说,你既然没有规定,对于咱们的老百姓来说,法无禁止皆自由。既然这块陨石是我自己所有的,从理论上说我可以把它带到任何地方去。

假如这块陨石属于宋星魁,而他要回这块陨石也是为了收藏,那么,这种收藏是否有意义呢?朱馆长认为陨石如果放在宋星魁手里,一点没有收藏意义。因为陨石不是在地球环境下形成的,所以,它到地球上的时间越久,它的科研价值就会越低,用不了几年,就会变得没有任何意义了。

北京天文馆之所以没有将陨石返还宋星魁,他们除了认为陨石应该归国家所有外,还有另外的考虑。一是他们已经把这块陨石编号,正式向国际陨石组织申报,并在展览期间对外公布这块陨石收藏在北京天文馆。二是他们担心,若是把陨石还给宋星魁,要是有人出高价,他会把陨石卖了,那样对我国陨石科研必将是个损失。朱馆长说,他本

人还是希望这件事是按照最初宣传的那样，是宋老汉捐献给国家的，而他们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至于补偿的标准他们可以再商量。

2008年6月末，记者连线宋星魁得知，宋星魁已经放弃了起诉北京天文馆的打算，双方基本达成协议，北京天文馆再补偿他一万元。但不知什么原因，截止到7月1日，他仍然没有拿到北京天文馆那一万元的补偿款。

(文/爱升)



法博士点评：

不管陨石权属最终归谁，建议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定相应的政策来应对，尤其是像陨石这样属于全人类的财富并有科研价值的物品，明确了其法律意义上的权属，不仅有利于定纷止争，且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变性官司” 击中法律盲点

因为自己没有提供离婚证明,承诺做免费变性手术的医院停止了手术,梦想早日变为女儿身的山东男子高婷婷因此将医院告上法庭。该案一度在江苏闹得沸沸扬扬,引起全国多家新闻媒体的关注。目前江苏这例首起“变性纠纷案”经历二审,终于有了一个明确的说法。2005年5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南京东方医院赔偿原告高婷婷损失5万元。该案的判决,其意义不仅仅在于案件的本身,更在于它击中了《婚姻法》的盲点。

愿变女儿身

时年31岁的高婷婷是山东莒县人,原名高永贵,结过婚,还有对双胞胎女儿。身高1.73米的高婷婷,是个标准俊男儿,可是,从20岁开始他却迷上了女儿身,后来更是把变性作为自己的梦想,期望早日变为女儿身。然而,身在农村的他,却只能按父母之命娶妻生女,他也曾希望通过婚姻打消改变性别的念头,可是最终还是失败了。女里女气的他一直饱受别人的嘲讽,这让他痛苦不堪。终于,他决心变成货真价实的女儿身。

2004年6月1日,高婷婷从山东老家来到了江苏南京,入住南京东方医院(以下简称东方医院)。入院诊断为“易性病”,该病是一种性身份严重颠倒的疾病,通常被认为是在个体性角色表现出的性别的自我认知障碍性疾患,有别于异装癖、同性恋、精神病等其他病态。同年6月5日,东方医院为高

婷婷施行激光脱胡须术。

6月7日,高婷婷与东方医院签订《协议书》,协议载明,应高永贵多次恳求,东方医院本着人道主义及同情心,同意为高永贵做分期变性手术并承担手术费用,但要求高永贵提供按规定变性手术相关的合法必备文件,同时东方医院享有独家报道权,要求高永贵在手术前后,配合东方医院接受媒体采访,未经过东方医院同意,不私自任何公共渠道传播、发布与手术以及自己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否则高永贵需偿还东方医院所有投资及医疗资助费用。

6月17日,东方医院为高婷婷施行“鼻翼修整、驼峰鼻矫正术”。此间,《南京日报》、《金陵晚报》、《现代快报》、新浪网、东方网等多家媒体表现了很高的兴趣,做了跟踪报道。

“做”女人真难

2004年7月8日,高婷婷出院,按东方医院要求,返回山东老家补办变性手术所需相关的合法证明。

同年8月18日,高婷婷兴冲冲再次来到南京,并向东方医院提供了五份证明:一是高婷婷住所地所在村委会与当地派出所出具给东方医院的证明,证明高婷婷系该村村民及无违法犯罪行为的历史,同意在其变性后为其更改户籍和身份性别;二是高婷婷的父母姐弟及妻子出具给东方医院的证明,证明高婷婷家人经协商一致同意高婷婷整形变性;三是高婷婷住所地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高婷婷已经鉴定无精神病,只患有“易性病”,其父母姐弟及妻子均同意其整形变性,村委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四是高婷婷的父母姐弟及妻子于2004年7月10日向东方医院出具的手术同意书,证明其同意东方医院为高婷婷施行变性手术;五是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于2004年3月2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证明高婷婷“目前没有精神病症状”。

可是,让高婷婷意想不到的是,东方医院以高婷婷没有提供法定的离婚证明,手术必备文件不全为由,拒绝其入院。这让高婷婷大失所望。高婷婷被拒绝入院后,遂向南京日报社投诉,称东方医院“出名后想甩我”。东方医院致函《南京日报》社,表明其没有拒绝给高婷婷做变性手术,只是基于高婷婷尚未出具证明其离婚的法定文件,高婷婷实现转型还需要一个心理适应过程,以及手术和耗材及其他相关费用需要巨额资金等因素,决定暂缓手术。

仅仅因为自己没有离婚证明,就擅自毁约,这让高婷婷心中愤愤不平。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高婷婷于2004年8月25日来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一纸诉状将东方医院推

上了被告席,请求法院判令东方医院履行合同义务,尽快为其做变性手术。诉讼中,高婷婷提交了其与妻子于2004年1月11日写给山东省莒县民政局的《离婚协议书》。

东方医院提出,本院是因为高婷婷提供的相应证明不到位才暂缓手术,现高婷婷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发布不实消息给东方医院造成很大的损失,高婷婷已经违约,故要求解除合同。但东方医院未按照法定程序提起反诉。

东方医院提供了浙江科技出版社出版的《整形外科学》一书,以支持其有关高婷婷未提交完备的法律文件的抗辩理由。该书在有关“易性病”的章节中对变性手术所必须具备的各项证明中,包括“公安部门证明,以取得公安部门的理解和认可,为患者术后变更户口簿中性别和公民身份证”,同时要求“已婚者必须解决好配偶问题并出具法院证明”。

法律的盲点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高婷婷与被告东方医院签订的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同有效。本案原告有妻子和女儿,如果改变性别,将涉及其配偶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也势必造成其同为女性的婚姻,与婚姻法相悖。本案合同条款也约定原告应提供变性手术的合法必要文件,而且根据我国医疗行业的规定,做变性手术也需要已婚者解决好配偶问题。从原告提供的与周某某的离婚协议这一证据也可以看出原告是明知做变性手术需要提供离婚证明的,现原告未提供其与妻子离婚的合法文件,被告以此为由,要求暂缓手术的抗辩理由成立。

2004年9月21日,法院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高婷婷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高婷婷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上诉中,高婷婷认为,一审法院依据学术著作《整形外科学》关于易性手术的条件,认定本人必须提供法院证明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合法文件才准予实施变性手术,属认定事实错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变性手术,上诉人变性也取得妻子的理解和同意,如变性成功,将按婚姻法及民政部《关于婚姻当事人一方变性后如何解除婚姻关系问题的答复》的相关规定解除与妻子的婚姻关系,东方医院要求本人必须离婚才能实施变性手术无法律依据。为此,高婷婷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东方医院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审审理中,东方医院表示不再继续为高婷婷进行变性手术。高婷婷则表示,如东方医院继续为其手术不可能,则要求东方医院支付其继续手术所需一切费用。二审法院于2005年2月25日及4月29日就变性手术的相关医学问题和手术费用问题咨询

了南京鼓楼医院整形科专家。相关专家认为,男性变女性最根本的三个手术项目是会阴整形术、隆胸和喉结整形。手术总的费用包括手术费和住院费约5万元。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婷婷与东方医院签订的有关变性手术的协议并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应属有效。《协议书》属医疗服务合同,内容涉及变性手术,我国虽未出台有关变性的法律规范,但现行法律及行政法规对于变性并未作禁止性规定。高婷婷与东方医院在真实意思表示下签订的有关实施变性手术的《协议书》,不违背现行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该《协议书》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审法院同时认为,高婷婷与东方医院于2004年6月7日所签《协议书》第二条虽写有“甲方需提供按规定变性手术相关的合法文件”,但未明确高婷婷所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具体范围,应视为双方对是否需要提供证明离婚的法定文件约定不明。东方医院在手术过程中交给高婷婷的文件清单上虽写有离婚证明,但该文件清单仅是东方医院的单方意思表示,并非合同附件,不具有合同效力。

对于《协议书》第一条对高婷婷设定的“不私自传播、发布信息”的合同义务,在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对高婷婷具有约束力,但该条款并非就解决争议的方式所作约定,当双方就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时,高婷婷选择向媒体投诉的方式解决纠纷,并非传播和发布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故未违反合同约定。

二审法院认为,东方医院提供的《整形外科学》一书所阐述的有关已婚者应于解除婚姻关系后变性的学术观点,并非审判依据。就公民个人权利行使而言,在法律对已婚者变性未作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公民个人选择是否于变性前离婚,而不宜陷其于两难之中。只要其权利行使不损害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即应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函(2002)127号《关于婚姻当事人一方变性后如何解除婚姻关系问题的答复》如下:原结婚登记合法有效,当事人要求撤销婚姻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如果双方对财产问题没有争议,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协议离婚处理,离婚的效力自婚姻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双方因财产分割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法院在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一并解决财产问题。《答复》就个案对已婚者变性后如何解除婚姻关系的程序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意见,虽未直接针对已婚者变性的合法性作出评价,但对于配偶一方变性后形成的同性婚姻问题提出了相关解决方法,其中蕴涵了国家对于已婚者变性所给予的宽容和保护政策态度。

二审法院认为,《婚姻法》确认的婚姻主体是异性的男女,婚姻关系存续间因配偶一方变性而形成的同性婚姻不受婚姻法保护。但是,不受婚姻法保护并非禁止已婚者变性的正当理由。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是行为而非结果,在对某一行为未作禁止性规定